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活動期間之保險費	人	檢據核銷，保額以每人投保綜合保險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保險項目包括意外死亡、意外殘廢、意外傷害醫療、航空旅行及疾病住院醫療。	往返機票	限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提供下列單據核銷： (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活動期間之膳宿費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規定辦理。			

備註：活動期間之膳宿費，僅限依本要點第 6 點第 3 款專案核定者方可編列。